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世纪鼎利 2011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 一、世纪鼎利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 （一）世纪鼎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世纪鼎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叶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持股比例为 33.3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二）世纪鼎利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世纪鼎利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世纪鼎利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二、世纪鼎利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

## 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 （一）世纪鼎利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世纪鼎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 （二）世纪鼎利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世纪鼎利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

2、世纪鼎利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世纪鼎利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本保荐机构经审核认为：世纪鼎利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世纪鼎利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世纪鼎利关联交易制度

世纪鼎利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摘录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包括：

1、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的贷款、抵押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的委托理财事项；

5、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上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30%（含 30%）额度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30%（含 30%）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 （三）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30%（含 30%）额度内的贷款、抵押事项；
- （四）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30%（含 30%）额度内的委托理财事项；
- （五）审议、批准在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

超过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对外担保除外）不满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2011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鼎星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245.31	1.42%	327.30	5.12%
合计	245.31	1.42%	327.30	5.12%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 2011 年上半年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资产收购或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 (三) 本保荐机构关于世纪鼎利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世纪鼎利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世纪鼎利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 四、世纪鼎利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世纪鼎利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费用 6,197.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002.0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40,359,378.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珠海市高新信用社	0000049937433012 (专户活期)	5,224,251.72
	0000055670651014 (三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0.00
	0000055670905014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000055671194014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000055671410014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000055671605014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000055671898014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交通银行珠海市分行粤海路支行	444000922018010003823 (专户活期)	2,736,789.43
	444000922608500000150-00099363(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444000922608510000106-00241793(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444000922608510000106-00241792(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444000922608510000106-00241791(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444000922608510000106-00241790(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唐家支行	2002021729100168109 (专户活期)	913,687.33
	2002021714100004142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0202171410000414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02021714100004266 (三个月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02021714100004266 (一年定期存款)	25,000,000.00
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凤凰路支行	832014798208095001 (专户活期)	8,070,026.94
	14798208211001 (一年定期存款)	25,000,000.00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4798208211001 (一年定期存款)	25,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市分行	9010111009556 (专户活期)	3,935,967.23
	9010131011166(三个月定期存款)	25,000,000.00
	9010131011173(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9010131011180(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9010131011197(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9010131011205(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9010131011212(一年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招行活期 120906998010401	445,666.14
	招行 6 个月 (0021)	5,055,000.00
	招行定期 (0066)	1,000,000.00
	招行定期 (0070)	1,000,000.00
	招行定期 (0097)	500,000.00
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唐家支行	2002021729100184313(专支)	8,477,989.61
合计		940,359,378.40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均需通过严格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线网络测试系统技改及多接口分析优化管理	是	6,482.60	6,482.60	483.40	1,768.02	27.27%	2011-12-31	2,789.75	是	否
移动通信无线网络运维项目	否	6,309.30	6,309.30	540.62	2,896.08	45.90%		1,908.93	是	否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66.67	3,466.67	929.00	1,343.69	38.76%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668.42	5,0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258.57	21,258.57	2,621.44	11,007.79					
<b>超募资金投向</b>										
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0.00	8,000.00	0.00	2,500.00	31.25%	2015-7-30	0.00	不适用	否
投资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8,000.00	8,000.00	0.00	2,974.50	37.18%	2013-4-30	382.55	是	否
投资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0.00	560.00	0.00	560.00	100.00%	2010-8-1	0.00	不适用	否

用户服务质量智能感知系统研发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800.58	2,660.86	63.35%	2012-7-30	206.68	是	否
LTE 网络测试系统基础技术研究项目	否	1,043.10	1,043.10	469.56	535.99	51.38%	2012-7-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	否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00.00%	2011-4-30	0.00	不适用	否
投资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5,016.00	5,016.00	5,016.00	5,016.00	100.00%	2016-5-30	0.00	不适用	否
收购瑞典 AmanziTel AB公司	否	1,530.00	1,530.00	0.00	0.00	0.00%	2016-5-3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049.10	29,049.10	6,986.14	14,947.35	-	-	589.23	-	-
合计	-	50,307.67	50,307.67	9,607.58	25,955.14	-	-	5,287.91	-	-

## 2、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 (1) 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人民币700万元与黄华先生、冀胜华先生以及陈鹏辉先生合资成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丰和”）。

鼎元丰和法定代表人为喻大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世纪鼎利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鼎元丰和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的移动数据业务性能自动化测试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截至2011年6月30日，鼎元丰和的工商注册事宜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进入日常经营管理阶段。

### (2) 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瑞典AmanziTelAB公司51%的股份

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瑞典AmanziTelAB公司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等值于港币1800万元的人民币现金对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投资瑞典AmanziTelAB公司，项目实施后香港鼎利将占AmanziTelAB公司51%的股份。

本次投资项目能够较快实现公司在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数据处理方面研发能力的提升，并扩大公司的海外销售区域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世纪鼎利将根据会计准则将AmanziTelAB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瑞典MAZARS会计师事务所对AmanziTelAB公司2010年1月1日到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的专项审计，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AmanziTelAB公司的资产合计159.91万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156.63万元），负债合计103.45万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101.33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02万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175.35万元），净利润-25.39万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24.87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但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宜尚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世纪鼎利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世纪鼎利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继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勇先生分别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其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罚款，相应的罚金由本人与其他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公司无关。

#### **（二）关于2009年7月之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继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勇先生分别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继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勇先生分别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 I：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耘先

生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II：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和王耘先生分别承诺：承诺I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III：公司副总经理曹继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勇先生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1466.40万股）已经解除限售，于2011年1月20日开始上市流通，至此，该项承诺执行完毕。

承诺IV：公司副总经理曹继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勇先生分别承诺：承诺III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V：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继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勇先生分别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后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以上各项承诺。

## 六、世纪鼎利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世纪鼎利2011年上半年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出具《关于2011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证明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世纪鼎利上半年的日常经营情况

201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567,151.53元，同比增长1.31%，营业利润56,213,472.47元，同比下降25.6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2,306,147.93元，同比下降21,204,514.77元，下降比例为28.85%。公司半年报披露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

201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整体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网络优化服务的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201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9,214.2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6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53.39%；而网络优化产品在2011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为8,0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47%，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46.61%。由于网络优化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网络优化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这种收入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2) 新产品仍处于市场培育推广期，对业绩的贡献仍未有明显显现。

2010年，公司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需要，开始了由“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优化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向“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转型。一年多以来，公司先后推出了感知系统、信令共享平台等多项新的产品或新的业务，部分产品也在市场上开始了商用或试商用。但总体看，这些新产品大部分仍处于市场培育和推广期，受用户接受程度、用户投资规模和进度等各种原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尚未有明显显现。

(3) 为配合公司2011年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分别为1473.13万元及3492.86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21.86%和10.11%。同时，公司根据总体规划及市场的变化，启动了海外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和海外销售队伍的搭建。上述举措导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了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新获5项软件著作权、8项注册商标及1项专利。另有10项专利已获国家专利局受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项软件著作权正在进行登记申请，1项专利正在进行申请。

上半年，公司正式启动了海外市场的开拓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香港鼎利增资的方式，开始了海外销售网络及销售队伍的建设，提出了力争用3-5年的时间实现海外市场有较大突破的战略目标。

此外，世纪鼎利在半年报中披露了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减少的风险、技术风险、新产品和新业务推广不达标或延达预期的风险、超募资金闲置风险以及海外市场开拓的风险，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保荐代表人：何书茂

罗腾子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5日